

音樂著作授權費 演出拉鋸戰



根據著作權法第 82 條規定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，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，由著作權專責機關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。新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（ MUST ）提出網路電視、電影、網路廣播、網路上提供音樂欣賞、入口網站、網路音樂下載等行業業者公開傳輸費率，業者如有串流、下載、同步傳輸行為，應繳納高額之授權費用，遭到 業者抗議，此舉將遏殺數位業者萌芽的機會。

事實上在 94 年時，智慧局的費率審議委員會即曾駁回 MUST 提出的網路電視、電影等公開傳輸費率，但因網路電視、網路影片，所運用的素材不只是音樂，還包括小說、攝影、圖片，如果每一著作人都主張要收費，利用人的負擔將太重，所以智慧局當時並未通過其新費率。

不過，新近 MUST 又重新提出一個新的費率，網路電視、電影（ MOD ）如以串流方式公開傳輸，授權費用是業者前一年營業收入的 6% ；如果下載到硬碟、光碟片等，不是重製權，只是收下載「過路費」，授權使用費提高到前一年度營收的 10% ；如果是網路電視、電影同步傳輸，則以前一年度營收 2 % 收取費用。即使是公益、非營利性的網路電視、電影，也要以全年度節目製播預算的 0.3% 計算音樂著作使用報酬。

由於此一費率與新興網路業者生存關係重大，經濟部智財局於 4 月中旬舉行「 MUST 新增、調高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」，會中最後同意，由同行業的利用人團體一起組成談判小組，再與 MUST 進一步協商，具體討論出雙方能接受的方案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經濟日報](#)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service/news/ShowNewsContent.asp?wantDate=false&otype=1&postnum=9274&from=board>

[「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新增調高使用報酬費率表」可至以下網址查詢](#)

[使用報酬新增調高比照表送利用人表示意見.doc](#)對「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新增調高使用報酬費率表」之回覆意見可至以下網址查詢：

上稿時間：2006年4月

經濟日報，2006/04/18，<http://udn.com/NEWS/FINANCE/FIN10/3267346.shtml>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service/news/ShowNewsContent.asp?wantDate=false&otype=1&postnum=9274&from=board>

「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新增調高使用報酬費率表」可至以下網址查詢：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attachment/tempUpload/378915009/MUST>

使用報酬新增調高比照表送利用人表示意見.doc對「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新增調高使用報酬費率表」之回覆意見可至以下網址查詢：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attachment/tempUpload/588095033/MUST使用報酬新增調高比照表送利用人表示意見-950322-MUST回覆意見.doc>

資料來源：MUST

文章標籤

